

# 广州南方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竞赛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的高水平竞赛。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升赛事组织规范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组织校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参赛规定

### 第三条 参赛对象

（一）参赛申报人为全体本科在籍学生以及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二）报名参赛需以团队为单位，团队成员均应为项目实际核心成员，每个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具体以当届省赛通知为准。

### 第四条 参赛项目要求

（一）校级赛事下设三项主体赛道：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其他赛道及相关安排以当届省赛通知为准）。

（二）高教主赛道项目根据项目发展阶段，分为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

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设置参赛项目类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产业命题赛道项目类型分为产教协同创新组、区域特色产业组。

（三）参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提出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参赛者参与的发明创造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可能实现开发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四）鼓励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 第五条 项目挖掘和项目培育

各二级单位需要大力挖掘、培育项目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研，提高学生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其他各类教师研究课题成果的支撑力度，丰富师生各类项目建设、研究课题的建设成果。

（一）充分挖掘师生合研成果、学生实践成果参赛，全面提高师生成果参赛率。发动师生共研的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三下乡调研项目、“攀登计划”科技创新项目、学科竞赛类项目（包括电子设计大赛项目、机器人大赛项目等）、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包括“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电子商务“三创赛”项目、“挑战杯”创业大赛项目等）参赛；发动与扶贫、新农村建设、党建、法制宣传、社区建设等主题相关的学生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二)打磨、扶持往年参赛的各类学生创新创业类研究项目、师生合作项目，经进一步优化后参加比赛。

(三)重视培育重点项目参赛。各二级单位择优遴选优秀项目进行重点培育，打造亮点项目，并配备相应的资源，帮助项目快速成长，提高项目在各类赛事中的竞争力，同时作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研教研项目建设、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展现。

(四)要充分挖掘、发动优秀校友项目参赛。

### 第三章 赛事组织

#### 第六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组织机构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赛事组织、协调、推进及资源调配工作。

#### 第七条 实施部门分工

(一)教务处：负责校级初赛组织工作，邀请校外专家评审、组织参赛项目培训、打磨及项目推荐等工作；

(二)团委：负责利用校友资源，寻找、动员、帮助符合参赛条件的校友参加比赛，负责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相关的赛事宣传等工作；

(三)学生处：负责统筹面向学生的活动宣传、赛事动员等工作；

(四)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赛事宣传及动员、推荐参赛项目、安排指导教师及落实参赛学生学分认定等工作。

#### 第八条 校赛流程

(一)校赛预报名。本阶段主要进行宣传动员、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重点项目，组织团队围绕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创新成果开展市场调研，系统提升赛事参

与广度、创新深度与成果转化潜力。

（二）校赛正式报名。本阶段各二级单位组织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完成注册报名，按照流程与要求填写必要信息，提交作品。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三）校级决赛。学校组织开展校级决赛，邀请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校赛金、银、铜奖以及优胜奖，择优推荐优秀团队进一步开展培育与指导，参加省级赛事。

#### 第九条 评审标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内选拔赛各赛道具体评审标准以当届教育部公布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评审规则》为准。

### 第四章 奖励及工作认定

第十条 竞赛奖励分为参赛学生奖励、指导教师（组）奖励和二级单位组织工作奖励，资金从学校经费中列支。

#### 第十一条 参赛学生奖励

（一）奖金奖励：对于获得校赛、省赛、国赛奖项的学生团队，根据赛事级别、奖项等级给予相应奖金奖励，具体标准及实施方式以当届赛事发布的奖励措施为准。

（二）课程认定：对于在校赛、省赛、国赛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学生团队给予创业基础课程成绩认定，具体标准以当届赛事发布的奖励措施为准。

（三）荣誉表彰：对于参加校赛获奖的学生团队予以颁发荣誉证书，具体标准以当届赛事发布的奖励措施为准。

（四）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奖，按如下标准进行综测加分：

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胜奖
国赛	10	8	6	/
省赛	8	6	4	/
校赛	4	3	2	1

1. 项目团队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按最高项计分一次，不累加。

2. 署名第一者（项目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署名第二者比第一者减 1 分加分，其余者比第一者减 2 分加分。

##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组）奖励

（一）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由其所在教学单位认定为社会服务工作量。

（二）对于指导学生团队在省赛、国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组）颁发荣誉证书，具体标准以当届赛事发布的奖励措施为准。

（三）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标准认定工作量和职称评审工作业绩。

##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组织工作奖励

对在大赛中积极组织、认真配合的二级单位，授予其“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具体标准以当届赛事发布的奖励措施及赛事实际组织情况为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州南方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办法》（南方学院教务〔2021〕147号）同时废止。